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,869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67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,869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67%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626 号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,100 万股，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,173.3 万股，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,273.30 万股。

二、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1、201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以公司总股本 122,73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 股，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 股。公司总股本由 122,733,000 股变更为 245,466,000 股。

2、201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完成了 663.995 万份首期股票期权与 84.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。公司总股本由 245,466,000 股变更为 246,311,950 股。

3、2014 年 11 月 6 日，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59.17 万份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.20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62.37 万份。公司总股本由 246,311,950 股变更为 246,279,950 股。

4、2015 年 7 月 9 日,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,同时公司 2014 年度未达到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,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15.17 万份,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.66 万股,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241.83 万份。公司总股本由 246,279,950 股变更为 246,013,365 股。

5、2015 年 11 月 05 日,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,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4.8045 万份,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.4375 万股,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32.2420 万份,公司总股本由 246,013,365 股变更为 245,938,990 股。

6、2015 年 11 月 13 日,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以公司总股本 245,938,990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,共计转增 368,908,485 股。公司总股本由 245,938,990 股变更为 614,847,475 股。

三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同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以及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,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对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分别持有的 1,535,934 股、520,465 股和 239,300 股公司股份的锁定工作,中登公司出具了《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》,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。

四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以及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,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承诺:自斯迈得 201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之日起解锁 50%;自斯迈得 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之日起解锁 50%。

上述锁定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。

经核查,股东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作出的承诺与关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中的承诺一致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。

经核查,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,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五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,869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67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,869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67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3 个，均为自然人股东。
- 4、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备注
1	李俊东	3,839,835	1,919,917	1,919,917	
2	刘文军	1,301,163	650,581	650,581	
3	张明武	598,250	299,125	299,125	
合 计		5,739,248	2,869,623	2,869,623	

注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上述股份数量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。

- 5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，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41,464,008	23.01%	0.00	2,869,623	138,594,385	22.54%
1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8,797,844	1.43%	0.00	2,869,623	5,928,221	0.96%
2、股权激励限售股	1,182,475	0.19%	0.00	0.00	1,182,475	0.19%
3、高管锁定股	131,483,689	21.38%	0.00	0.00	131,483,689	21.3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73,383,467	76.99%	2,869,623	0.00	476,253,090	77.46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73,383,467	76.99%	2,869,623	0.00	476,253,090	77.46%
2、其他	0.00	0.00%	0.00	0.00	0.00	0.00%
三、股份总数	614,847,475	100.00%	2,869,623	2,869,623	614,847,475	100.00%

公司董事会承诺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